

一 星 期 一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

國民政府公報

第 一 號 五 肆 挪 勃 貳 第
經 中 華 郵 政 稱 記 登 新 紙 聞 類
印 刷 廣 文 府 政 民 國
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
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
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

國民政府令

府 令

馬德生、畢克士比、亞克沙浦、司各脫各給予特種榮銜附表寶鼎勳章。此令。

西賴斯給予特種榮銜附表寶鼎勳章，麥克兒孫、瓊斯、蘭培德等，皇佛蘭克、雷伯、麥克洛伯茲、伯恩斯登、畢生特、格布雷爾珠、高爾德、瓊斯、柯、洛勃、文道、老利、馬爾卡士、麥克宜爾、莫爾非、達摩慈、鍾、谷據魯、毫威爾德、金、莫里士、納爾遜、阿里佛、快坑布賓、若士、史達爾、溫克萊、威士布蘭、萊特、揚、波拉克、羅克斯、湯生各給予特種榮銜附表寶鼎勳章，亞博伯特、班勾特、雷泰爾德、史通、柯爾、赫茲各給予特種榮銜附表寶鼎勳章，魯賓士、克琅拜、狄德爾、魯烈茲、巴勃特、巴萊、史密斯、伍德、波爾召、唐能波姆、格列柏格、列別達各給予特種榮銜附表寶鼎勳章，麥約士給予特種榮銜附表寶鼎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任命樓秉國兼國民政府警衛總隊總隊長，任世桂為國民政府警衛總隊副總隊長。此令。

經濟部統計長吳半農請辭職，吳半農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浙江省政府會計長陳寶麟另有任用，陳寶麟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派董培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。此令。

派曾道爲西康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。此令。

行政院訓令

行政院訓令

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(補登)

令各省市政府

據內政部呈，擬改進吏治辦法十條，請核示列院。經提出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四七次會議，決議「通過」，并簽奉

主席三十五年七月午吻時交電，准予照辦。除指復並分令外，合茲抄發原辦法，全仰遵照

此令。

抄發改進吏治辦法一份

改進吏治辦法

一、各省府民政廳長、督撫巡長(保安廳長)及院轄市政府之民政局長、警察局長之任用，應依照「行政院訓令各省府民政廳長人選辦法」及「行政院訓令院轄市政府之任用、人事辦法」之規定，由內政部審查合格後，提請任命。

大體前項審查手續之現任人員，仍應送請督撫、山西政部及各該省現任行政首長，如官府不合或人地不宜者，得即函發具調遷意見，提請明杜或革職。

二、行政督察專員之任用，應依照「行政院訓令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非經審查合格後，省政府不得逕為派用。

三、縣長之任用，應依照縣長任用法及其補充各法規辦理，非經審查合格後，省政府不得派用，其有急迫情形，必須先派者，亦應就合於資格者選派，並應即送請督撫、山西政部審查。

四、第一任人員暨行政督察專員、縣長及省轄市市長，內政部得原有登記，縣名屬分道，各省市政府備用，及呈報行政院備案，局長、專員及縣市長當缺時，應儘量就地填名冊內適用。

五、第一條人員出缺或省府及院轄中政府改組時，由內政部就任職人員中加備註請圈定，其經特交或該省主席及院轄中市長保薦之未經審查人員，仍應由部加具審查意見，提請任命。

省政府不兼廳長之各委員，內政部亦得提出人選或加具審查意見，轉請適用。

六、內政部於審查存記之專員、縣市長，如認有資歷特質或能有卓著者，遇各省專員或縣市長出缺時，得逕咨省政府任用，但仍應依法請簡呈考。

七、內政部為整飭更治，得徵詢省政府意見，將第一條至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暨省政府委員及省轄市市長，各省間相互通任，但簡任照派人員，應呈由行政院核准調任。

八、經審查合格任用之廳長、處長、局長、專員及縣市長，非有法定原因，不得停職或免職。

九、省縣政府辦理民政、警政之佐治人員，除應依法任用外，內政部並得抽查其實歷及成績。

十、內政部對於省市政績，應依照「各省市政績考成條例」及其他有關法令，切實督導考核，評定等第及獎懲公布，其政績特殊足資仿效者，得通知各省市推行之，上級成績優異人員，並得提前特予擢升，但以合於擢升職務之資格者為限。

部會署令

內政部令

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（捕覽）

益湖南省湘鄉縣陳希芝、陳爲義、陳求五、周相莊、尹福壽、尹芝南、劉和五，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侵延犯境時，迫令組織地方維持會，號呼不屈，致遭慘害。應予褒揚，以彰忠

公 告

律師徵戒質審委員會決議書

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號

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（編登）

被付懲戒人 潘得勝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紹興人

四川省律師公會會員

右被付懲戒人，因代理李成勤害善良風俗啓事事件，不服四川省律師徵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決議，聲請質審，本會決議如左。

主文

原判決應予維持。

事實

被付懲戒人潘得勝、王功杰、王功助常年法律顧問，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，在新嘉新聞日報登載啓事一則，該報同時同版次位，又至崇川縣王功杰、王功助與其父王永懷就離交子關係啓事一則，內裡寫明，承認，年五十七歲，行爲不檢，時常在外游逛，不顧家庭全體尊長，令王功杰、王功助感，多成仇讐，長此以往，恐發生其他事端，如其父親，不得不與兩關係，除向崇川縣司法處備案，並請潘大律師依法保陝外，嗣後承認，行為不正，與王功杰、王功助無涉，以免受累，故特鄭重聲明，此啓。李吉已經成都地方法院質證檢察官及四川省律師公會調查，認該項啓事係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發引當時有效律師法第三十四條，應予糾正外，其依同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條第四款，決議除名，委無不合，自應予以維持，特決議如主文。

四十一屆第一次、第四十二次會事會，並議附名。被付懲戒人不服，聲請質審。

理由

被付懲戒人嘗請四川律師會，（一）該項啓事係王功杰、王功助等自己所登載，被付懲戒人既無牒據見聞，代擬底稿，代行登報之事。（二）周知清因有財產事件，呈被行政收押，原決議謂先使周伯清向王功杰之母說明會報好處，與事實不符。（三）據看該所為代擬底稿，是事務所書記代為加蓋，本人對於該項底稿不負有簽名之責。查王功助、王功杰曾經崇川縣司法處檢察，據稱「因我在成都讀書，看見報紙上這樣發表，我回來問，才知道我母親受潘得勝脅威脅，由潘律師支使周伯清，來向我母親說登報有甚麼好處，又由潘律師把登報的底稿擬好，才登報的，底稿今天帶來了」，請查明，潘得勝底稿擬好後，他說我拿去與你們登，一概由我包辦，他說登報可以保障財產，我們又登報聲明過，今天也帶來了」。是該被付懲戒人如何聽從王功杰之母，如何代擬底稿，又如何代行登報，已經王功杰等指供屢歷，且有原底稿及王功杰等登報聲明其母受欺辱事可證，自非空言否認所可探信。周伯清有無被押情事，姑不具論，縱令在登報當時確已被押，亦不能證明事先無受支使之事。至崇川縣司法處備案狀內容與啓事相同，狀狀之上蓋有被付懲戒人代擬底稿，既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，則對於該項徵記自應負其責任，亦非藉口他人代蓋所能驛卻。原決議謂該項啓事係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發引當時有效律師法第三十四條，應予糾正外，其依同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條第四款，決議除名，委無不合，自應予以維持，特決議如主文。

附錄

行政院工作報告
三十四年五月至
三十五年一月(續)

九
復員接收情形

六二教育津為謀復工乍顧利起見，曾召開全國教自復會會議，決議案計分五類。第一類為國內外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，包括專以大學校研究機關、國立中等學校及內遷社會教育機關之復員，督導勸後方七省

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供在後方繼續服務等項。第二類屬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，包括收復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教職員處理辦法、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生甄審辦法、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處理辦法，收復區各縣中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三項。第三類為關於臺灣省教育管理問題。第四類為關於準備教育之復員問題。第五類為關於其他教育

(二) 教育部接收之敵偽教育機關，計南京九所，上海五所，北平一所，天津二三所，共四十七所。接收之敵偽學校，計江蘇一所，南京一所，上海二六所，北平二九所，天津五所，青島二所，共七四所。兩項合計一二二一所，另有陳逆輩所藏圖書，均經分別交由該部所屬有關機關接收，並保管。

上列係原預數及
八〇四、七二六、一八〇〇次追加預數

之衛生問題，包括中等以上學校體制、學生衛生及轉學辦法、衛生教育、提高小學教育待遇。教育為實施戡政之中心工作，縣長辦理教育為完成百分比率應予提高等項，均擬訂詳細辦法，呈經本院批准施行。至於各區教育復員輔導經費，本院已撥一億二千萬元，各機關學校復員核算，正在本院審核中。

(二) 教育部接收之敵偽教育機關計南京九所，上海五所，北平一所，天津二所，共四十七所。接收之敵偽學校，計臺灣一所，南京一所，上海二六所，北平二九所，天津五所，濟島三所，共七十四所。兩項合計二二一所，另有陳逆輩所藏圖書，均經分別交由該部所屬有關機關接收，或保管。